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6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 威 丞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2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林威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壹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威丞（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各罪犯罪日期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之民國110年12月14日前，且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審酌受刑人之素行、附表各罪侵害法益之性質及犯罪手段、各次犯罪行為之時間、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情狀綜合判斷，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尚有另案提出再審審查中，原審法院（抗告意旨誤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來文詢問其意見時，其勾選不同意合併定應執行刑。其於警詢、開庭時態度良好，請考量其為單親家庭，尚有2幼子需要扶養，請於其再審案件定案後再合併定刑，給予其適當減刑。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

01 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又依刑法第57條之規
02 定，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
03 之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
04 量標準，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
05 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
06 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密接程度
07 及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08 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施
09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等情狀綜合判斷，
10 而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
11 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5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4 先後確定在案，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5 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
17 最長期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6年6
18 月，原審於此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2
19 月，固無違背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

20 (二)受刑人主張：其不同意合併定刑，應俟其聲請再審案件定案
21 後再合併定刑云云，並不可採：

22 1.刑罰執行為檢察官之職權，且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均非
23 得易科罰金，亦非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檢察官以附表所示
24 2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規定，聲請原審法院
25 定其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受刑人謂其不同意合併定刑
26 云云，係對法律之誤解。

27 2.況且，觀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受刑人所稱聲請再審
28 中之案件，係其另經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4號判決判處
29 有期徒刑3年10月（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64號判
30 決駁回上訴）確定之罪（下稱「另案之罪」），「另案之
31 罪」與如附表所示2罪無關。

01 3.附帶說明：受刑人所犯「另案之罪」，業經本院112年度聲
02 字第1832號，與其另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03 月之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確定。故縱使「另
04 案之罪」（判決確定日110年7月22日）與如附表所示2罪合
05 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但「另案之罪」既業經定應執行
06 刑，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任意再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
07 刑。

08 (三)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係於109年8月、同年00月間
09 所犯，時間相距不遠，且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罪質相
10 同，犯罪方式亦相類似，受刑人尚非大盤或中盤毒梟，依上
11 整體犯罪過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原裁定就附表2
12 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難認已充分考量上情，致
13 有罪刑不相當之情，核屬過重，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仍
14 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

15 五、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
16 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本
17 件業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8 第1項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為受理抗告之第二
19 審法院，因認原裁定有上開可議之處而予撤銷，惟原裁定所
20 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且裁量違誤之事實已明，並經本院
21 詳述行使裁量之遵循標準，為使司法資源有效利用，應認合
22 於上揭規定所稱有必要自為裁定之情形。從而，本院參酌受
23 刑人之意見，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如前述整體犯罪
24 過程之各罪關係，上揭2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犯罪
25 傾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施以矯正之必要
26 性、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因素，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
27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
28 使罪刑相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
30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廖怡貞
法官 戴嘉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建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罪日期	109年8月23日	109年10月2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27195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91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122 5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8 3號
	判決日期	110年09月03日	112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122 5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8 3號
	確定日期	110年12月14日	113年04月30日
是否得易 科罰金	否	否	
備註			